溢额保险和伞形保险

1. 溢额保险和伞形保险需求：主要用于提高CGL, Auto, employer及其他责任险保单限额
2. 预估最大可能损失（Maximum Possible Loss）的困难：大部分财产险中都有清晰的MPL（如不超过财产重置价），但此项对责任险不适用（尤其对于有人伤害的案例，1962之前没有过百万的理赔）。
3. 责任保额分层：primary insurer一般不希望承保每次事故中1百万以上的损失，被保险人会对超过的部分购买保险。下层（lower）的保险称为underlying insurance。一般来说，underlying insurer的赔偿限额耗尽后，才会启动下一层保险赔偿。第一层保险（primary insurance）一般不通过保险方式转移风险，而是由企业自行fund解决（retain）。
4. 累计限额效应：除去每次事故限额（per occurrence limit），保险期间内还有一个或多个总限额（aggregate limit），被保险人若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多次理赔，其该项保险责任可能会耗尽，后续再有此类责任理赔则没有保险可用。
5. 溢额保险与伞形保险区别：两者均用于承保primary insurance无法承担的损失，保险人无标准保单且实务中有时会交换两个词。
6. 溢额责任保单（excess liability policy）：增加underlying coverage限额，但不扩展承保责任（有时承保责任还要比underlying保单要小，如可能不提供defense coverage）
7. 伞形责任保单（umbrella liability policy）：提供额外限额，也承保underlying coverage不承保的责任（一般均承保抗辩费）
8. 溢额责任保险
9. Following-form溢额保单：该保单要求损失必须为underlying insurance承保的损失，即excess部分只是为underlying insurance提供额外限额（条款和承保条件和underlying一致或有轻微差别）。对于
10. Self-contained保单：该保单有自己的保险责任和条款（可能和underlying保单不一致，导致两张保单之间有gap）。Self contained保单只承保其自身确定承保的，超过underlying限额后的责任。但对于excess coverage超过reduced或exhausted underlying aggregate limit时，excess保单可承保（当excess保单包含但underlying中不包含某些除外责任时含对被保险人有利）。
11. 溢额联合报单：联合报单可将包括含underlying条款的following form和self contained保单，并对excess保单的条款，除外责任等进行修订。一种典型的合并方式为溢额保单承保范围更广（类似伞形保险），但明确不进行保障drop down（若某一危险excess承保但underlying不承保，excess的保障则会向下进行覆盖）。伞形保险一般明确表述其会承保underlying保单不承保的部分，否则该保单不能被称作真正的伞形保险。
12. 溢额责任保险特定限额及累计限额：worker compensation中一般用到specific excess保险（要求在每次事故中，被保险人自留部分损失，保险人赔偿超过自留部分的损失直到excess限额耗尽。此种保单问题在于若多次事故均不超过每次事故自留额，则保险不会启动理赔）和aggregate excess保险（或称为stop loss保险，要求在一定保险期间内（通常为一年），被保险人进行自留部分损失，保险人赔偿超过自留的损失。此种保单可解决specific excess保单无法获得赔偿的问题）。有些保单会混合specific和aggregate方式（可解决specific excess保单无法获得赔偿问题）
13. 伞形责任保险特点
14. drop down责任：用于承保underlying保单不承保的责任（该情况下，drop-down保额一般会对被保险人增加一个免赔额，叫做self-insured retention（SIR），SIR之下部分由被保险人负担，但此retention一般不适用于defense cost。SIR根据业务不同，额度也不同（保险人对中小业务一般免除SIR）），或underlying保单保额耗尽（此时没有SIR）的情况。
15. Required underlying责任：承保人对underlying insurance的种类，保额（按次，按年，总限额）等均有要求。伞形保险是针对underlying所有单独责任限额增加赔偿上限，具体到某个保障时，赔偿限额为单个责任primary limit + umbrella limit。
16. 伞形总限额：伞形保险的总限额（aggregate limit）适用于umbrella下的所有索赔。赔偿之后，总限额会相应减少。
17. 保障内容：一般包括一个comprehensive保险协议，umbrella承保范围包括bodily injury, property damage, personal injury, advertising injury（但各项定义可能和underlying保单不一样，伞形保险中bodily injury包括精神痛苦mental anguish）。有的umbrella保单分为AB两部分，A部分扩展underlying保单保额，B部分承保underlying不承保的责任。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ervice (AAIS)对这两部分叫为E (excess)和U (umbrella)
18. 责任触发：伞形保险通常为事故发生制（occurrence），但underlying保单可为事故发生制或索赔发生制度，为防止gap，保险人还提供索赔发生制的伞形保单。
19. 除外责任：通过除外责任约定承保范围（并非所有underlying不承保的，umbrella均承保。有时umbrella承保范围还要小）。
20. 保险条件：被保险人需要遵循maintenance of underlying insurance condition（要求被保险人保证underlying coverag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during policy period, 对于underlying保单变更或更换underlying保险人要及时告知umbrella保险人。若被保险人未能履行该责任，则umbrella保单依然维持underlying保单生效时的状况，即umbrella不进行drop down。对于underlying和umbrella不同步（noncurrent）的情况，被保险人应当告知umbrella以增加间隔期的保障，否则则视为不遵循该condition）。
21. 承保地，诉讼地：大多umbrella承保全球（primary保单有些有地域限制），有些umbrella诉讼地必须在美国加拿大。
22. 构造责任险项目：责任险通常分层（layer）安排。第一层为一个或多个primary coverage（50w-200w，大公司可对这部分自留）
23. working layer/ buffer layer：working layer指理赔会经常使用到的保险层（layer）。Buffer layer指primary layer和umbrella保单中间的空隙层（有时候umbrella要求更高的underlying保额，但是primary layer保险人不愿提供那么多保障，此时就需要buffer layer覆盖中间的空隙。被保险人购买buffer layer时，需要尽量挑选和primary责任和保险期间相同的保单）。被保险人还可在umbrella上增加one or more additional layer
24. 分层保障问题：umbrella保单一般会有分项责任限额，但excess layer会对所有保障责任有一揽子总限额（basket aggregate limit），excess保单对defense cost是否含在policy limit中的要求也不一样。当excess保单适用于第一个umbrella时，其应该遵循umbrella的条款要求（即following form，此项需要仔细比较保障范围。但并非所有excess保单均可如此）。
25. 溢额责任限额充足性：风管人员应从市场上尽可能买足够的保障，但这样也不能保证限额是足够的，也不能保证采购价格是合适的。只有合适的混合非保险的风管措施，被保险人才能获取保险带来的最大利益。